

Ch.14 課後評量

申論題

1. 善意電器廠商本月份產製出廠之電冰箱共計 1,000 台，每台貨物銷售價格 22,600 元，貨物稅稅率為 13%，請問其完稅價格為多少？(98 稅務特考四等)

解析：

其完稅價格為 \$20,000,000，計算如下：

假設電冰箱未含貨物稅前售價為 X，則 $(X+0.13X)=\$22,600$ ，

$X=\$20,000$ ， $20,000 \times 1,000$ 台 = \$20,000,000

2. 某甲購買進口乘人小汽車一輛。請問：由進口至過戶給某甲，這輛汽車應繳納哪些稅捐(不包含使用牌照稅)？其稅基(完稅價格)如何計算？(93 特三)

請老師幫忙
看看是否寫
錯？

解析：若某車行進口小汽車以備供出售，則須繳納關稅，其完稅價格可以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或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或國內銷售價格或計算價格或其他合理價格作為依據。

除此之外，還需課徵貨物稅，完稅價格 = 銷售價格 / (1 + 稅率)。

另外，進口時得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其稅基 = 關稅完稅價格 + 關稅 + 貨物稅。

又銷售小汽車與某甲時，亦得課徵營業稅，其稅基 = 銷售額 + 合法價外費用。

最後，車行過戶這輛汽車所賺取之利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 何謂海關進口稅則？關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應徵之關稅在多少期間內未經徵起，即不再徵收？其期間計算之基礎為何？(90 關稅特考三等)

解析：

一、海關進口稅則：是一個國家用以徵收關稅的條例與稅率的分類表。根據我國海關法第 3 條規定，關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之。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關稅稅則包括各種貨物的詳細名稱、稅率、徵稅標準等，由於國際貿易進展，稅則目錄日趨細密，稅率時有調整，以便運用關稅作為保護國內產業與商務談判的籌碼。

財政部為研議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設關稅稅率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所需工作人員，由財

政部法定員額內調用之。

- 二、依關稅法第 6 條之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 三、依關稅法第 9 條之規定，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 四、依上述第三項關於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4. 何謂完稅價格？我國關稅法規定的關稅估價方法，其採用之優先次序為何？請簡略說明之。(90 關稅特考三等)

解析：

一、完稅價格，為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之課稅依據。依關稅法第 29 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

- 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 二、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該貨之下列物品及勞務，經合理攤計之金額或減價金額：
 - (一) 組成該進口貨物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 (二)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 (三)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 (四) 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

三、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

四、買方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

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六、保險費。

依前項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者，應根據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無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二、關稅估價方法之優先順序：

(1) 按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關 28）：

所謂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2) 按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關 29）：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有規定之情形者，海關得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

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

(3) 按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關 32) :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合於(1)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及(2)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關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

(4) 按國內銷售價格 (關 33) :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合於(1)、(2)及(3)類似貨物交易價格有關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之。

(5) 計算價格 (關 34) :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合於(1)、(2)、(3) 及(4)按國內銷售價格有關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計算價格核定之。

(6) 其他合理價格 (關 31) :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合於(1)、(2)、(3)、(4) 及(5)計算價格有關規定核定者，海關得依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

5. 請說明從價關稅、從量關稅、混合關稅之意義。(90 關稅特考三等)

解析：

依課徵方式分類

(一) 從價稅：

依照進口貨物之價格課予定率百分比之關稅。

從價稅=每單位貨物之完稅價格×進口貨物數量(或重量)×進口稅率。

(二) 從量稅：

依照進口貨物之單位(如：重量、數量、容積、面積、長度)課予定額之關稅；「即以貨物物理、化學特性為課徵標準」。

從量稅=每單位貨物應納稅額×進口貨物之數量(或重量)。

(三) 複合稅：

亦稱混合稅或選擇稅，即對同一種貨物同時訂有從價之稅率與從量之單位稅額之混合稅。我國現行複合稅之規定，一種貨品如有從價稅率與從量單位稅額併列時，採從高課徵。

6. 何謂反傾銷稅？我國 1997 年修正的關稅法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和

1991 年版的關稅法對反傾銷稅之規定有何不同？(90 關稅特考三等)

解析：

一、反傾銷稅(關 68 及 69)：為防止國外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傾銷，致危害本國產業所課徵的關稅。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之傾銷差額。

二、1997 年修正的關稅法條文如下：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傾銷，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

請老師幫忙
看看是否寫
錯？

適當之反傾銷稅。

前項所稱正常價格，依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輸往適當之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作為比較之基準。

與 1991 年版的關稅法比較，第一項未修正。又依據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有關正常價格之認定，應以輸往適當之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作為比較價格，爰修正第二項，俾符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規定。

7. 何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何謂關稅之「複式稅率」? 何謂「關稅配額」?(88 關稅特考三等)

解析：

一、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armonized System：H.S.，又稱調和關稅制度，或調和商品分類制度。關稅合作理事會有鑑於各國因採用不同的商品分類制度，以致各國有關進出口貿易及課稅的統計資料無法作正確的比較及對照，於是在 1973 年成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研究一套全球統一的商品分類標準，於 1988 年起正式實施。採用 H.S.制度的國家，其商品分類的前六位數字必須與 H.S.system 完全一致，後面的 code 則可依據個別國家的需要而區分。目前採用 H.S. system 的有美國、日本、歐洲共同市場、北歐及澳洲。我國自 78.1.1 開始實施 H.S. system。我國目前之用法：6 碼 2 碼：作為海關課徵關稅之用；8 碼 2 碼：作為政府機關統計用。

二、複式稅率：

複式稅率針對同種產品，訂出不同的海關稅率標準，分別適用於與我國互惠待遇，或者非互惠待遇國家的進口貨物。民國 69 年至 92 年採取的兩欄式複式稅率，民國 91 年元旦，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了實現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特定產品免關稅待遇的宣示，並且考量各國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蔚為風潮，故於民國 92 年起，海關稅則中的稅率改為三欄。三欄式的稅率中，分別適用於(1)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者與我國有互惠待遇的國家或地區的進口貨物。(2)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的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或地區的特定進口貨物。(3)所有不適用第(1)(2)稅率的進口貨物，適用第(3)稅率。

三、關稅配額：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輸入某一關稅領域貨品，在一定額度下適用較低之稅率，超過額度則適用較高之稅率（關 5）。

依貿易法第 18 條或國際協定之規定而採取進口救濟或特別防衛措施，得對特定進口貨物提高關稅、設定關稅配額或徵收額外關稅，其課徵之範圍與期間，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關 72）。

8. 我國關稅法對平衡稅、反傾銷稅、及報復關稅之課徵，有何規定？

解析：

(1) 平衡稅：

為防止進口貨物在輸出或產製國家之製造、生產、外銷運輸過程，直接或間接領受獎金或其他補貼，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者，對該貨物另行加徵之抵銷性關稅。（關 67）平衡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之領受獎金及補貼金額。

(2) 反傾銷稅：

為防止國外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傾銷，致危害本國產業所課徵的關稅。（關 68）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之傾銷差額。

(3) 報復關稅：

為對抗輸入國家對中華民國輸出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給予差別待遇，使中華民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較其他國家在該國市場處於不利情況者，對該外國貨物或運輸工具進口裝載之貨物加徵額外的關稅，稱之。（關 70）

9. 何謂單一稅則？何謂複式稅則？我國係採何種稅則？並請說明採行之理由。

解析：

1. 單一稅則：同樣一類貨物，不論由任何國家或地區進口，課以同樣稅率。
2. 複式稅則：針對同種產品，訂出不同的海關稅率標準，分別適用於與我國互惠待遇，或者非互惠待遇國家的進口貨物，
3. 我國係採三欄式的複式稅則。
4.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了實現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特定產品免關稅待遇的宣示，並且考量各國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蔚為風潮，故於民國 92 年起，海關稅則中的稅率改為三欄。三欄式的稅率中，分別適用於(1)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者與我國有互惠待遇的國家或地區的進口貨物。(2)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的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或地區的特定進口貨物。(3)所有不適用第(1)(2)稅率的進口貨物，適用第(3)稅率。